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盤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春彥

被　　告　鉅樂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彭炯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3萬2,7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萬1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